

99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組成表

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	
本系基礎必修 共計 56 學分	法學英文	2										1-4 年級均可修讀
	憲法	4	2	2								
	民法總則	6	3	3								
	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	
	民法債編總論	6			3	3					民法總則	
	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		2					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		2						民法總則	
	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刑法總則	
	國際公法	4			2	2						
	民法債篇各論	6					3	3			民總、債總	
	行政法	6							3	3		
	國際私法	4							2	2	民法總則	
本系專業必修 33 選 20 學分	英美法導論	4	2	2								
	英美契約法	4			2	2						
	民事訴訟法	6					3	3			民法總則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			3				民法總則	
	票據法	2					2				民法總則	
	刑事訴訟法	6							3	3	刑法總則	
	海商法	2							2		民法總則	
	保險法	2								2	民法總則	
勞動法	4							2	2			
共同必修 共計 28 學分 (軍訓、體育不計入學分，但須繳學分費)	大一國文	6	3	3								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	
	英語聽講練習	2	1	1								
	歷史	4							2	2		
	通識課程	12										
	*軍訓 *體育	- -	- -	- -	- -	- -	- -	- -	- -	- -	- -	
選修 ≥ 24 學分	*範圍包括：本系(院)開設之選修科目、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、外系學分。 *9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本系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+外系學分共計 6 學分											
	畢業學分數 法律基礎必修+專業必修+共同必修+選修科目 合計 ≥ 128 學分				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5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共同必修 28 學分+選修 24 學分)方得畢業。

下頁接續

- 二、99 學年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及外系科目共計 6 學分，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班各組開設之課程，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，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- 四、97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於外系修習課程規劃表內法律專業課程者，得計入畢業學分；惟自 98 學年度起，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課程，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；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課程，將不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中之「法學概論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民法繼承」及其他法律通識課程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七、凡 2 學分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- 八、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，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年限為 4 年，98 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 5 年。
- 九、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（所）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，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、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（所）合開。
- 十、（一）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，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。例如：修畢「刑法總則」及「刑法分則」後始得選修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比較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」等課程；修畢「民事訴訟法」後始得選修「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」；以此類推。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（二）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（三）實習法庭（一）、實習法庭（二）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十一、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，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，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。
- 十二、自 99 學年度起，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（院）（系）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（院）（系）課程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。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，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